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監察小組委員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室

主持人：余召集人道明

出席人員：常任監察小組全體委員均出席。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請詳閱書面資料。

三、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萬榮鄉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鄭阿源文宣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9 年 6 月 9 日民眾檢舉信辦理。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親自簽名」乙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略以，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3. 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4.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議決：本案當事人鄭君否認有該印發文宣行為，且檢舉人未具體指陳明確人、地、時間等事證，經全體小組委員決議違事證不足不予處罰。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主力里里長候選人陳奕潔文宣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6 月 22 日花檢家自 99 選偵 43 字第 10586 號函辦理。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親自簽名」乙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略以，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3. 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4.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議決：本案審酌陳君指稱系爭文宣係後援會自行印發，非經其授意撰擬印製，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候選人印發文宣事節，經全體小組委員決議不予處罰。

案號三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第 136 投票所選舉人陳德發暨其三歲孫子撕毀選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吉安鄉第 136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辦理。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4.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議決：本案行為人為陳君之三歲孫子，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規定不予處罰。

案號四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第 136 投票所選舉人梁景登之手機在投開票所內響起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吉安鄉第 136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辦理。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3. 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4.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議決：違法情事明確，擬予科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案號五

案由：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投票日（即 98 年 12 月 5 日）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十一點新聞」播報訪問該選舉之部分候選人新聞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檢舉案之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側錄光碟內容辦理。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法人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3. 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4.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議決：審酌該報導內容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明確助選行為，決議予以尊重新聞播報自由不予處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